

##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 最佳應用守則

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及八十八條，於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八條獲委任者除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公司之財務、內部審核及合規審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審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與內部控制及合規審核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簡大偉(主席)、張佑啟及運輸署署長(霍文)，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薪酬、退休福利等。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錢果豐(主席)、何承天及馬時亨(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接替俞宗怡)，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推薦及提名人選填補董事局空缺。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艾爾敦(主席)、盧重興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接替運輸局局長)，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

###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而須設立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資料，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公司股本權益的詳情如下：

#### 普通股

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	普通股數目
蘇澤光	46,195
柏立恒	23,722
陳富強	23,100
祁輝	23,743
何恆光	26,942
杜禮	25,836

#### 根據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

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	授出的認股權數目	行使期(日/月/年)	於2002年1月1日未獲授出的認股權數目					於2002年6月30日未獲授出的認股權數目		行使認股權時已支付之每股價格	緊接行使認股權前之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期內授出的認股權數目	期內失效的認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已獲授出的認股權數目	已獲授出的認股權數目				
蘇澤光	1,599,000	5/4/01-11/9/10	1,599,000	-	-	-	-	1,599,000	-	-	
柏立恒	1,066,000	5/4/01-11/9/10	1,045,000	-	-	-	-	1,045,000	-	-	
陳富強	1,066,000	5/4/01-11/9/10	1,045,000	-	-	-	-	1,045,000	-	-	
祁輝	1,066,000	5/4/01-11/9/10	1,045,000	-	-	-	-	1,045,000	-	-	
何恆光	1,066,000	5/4/01-11/9/10	1,044,000	-	-	-	-	1,044,000	-	-	
杜禮	1,066,000	5/4/01-11/9/10	1,045,000	-	-	-	-	1,045,000	-	-	
其他合資格僱員	40,343,000	5/4/01-11/9/10	36,324,500	511,500	906,000	2,287,500	8.44 港元	33,131,000	11.22 港元		

上述已授予或將授予認股權所涉及股份比例如下：

日期	所授予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比例
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前	無
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	三分之一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四日	三分之二
二零零三年十月四日後	全部

概無認股權於期內註銷。上述認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港元八元四角四仙。公司合資格僱員須就所獲授認股權即付一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擁有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權益；

**B**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而須設立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公司股本或債券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

**C**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授予前任財務總監郭敬文(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的1,066,000份認股權，其中793,000份認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仍未經行使。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00份認股權已行使，710,500份認股權失效。緊接行使該等認股權前之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元十元二角。

### 主要股東權益

按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而設立的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公司股本票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財政司司長法團(代表政府之受託人)	3,924,710,623

### 有關控權股東強制履行承諾的貸款協議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付有以上控權限制的借貸合共三百三十一億七千一百萬港元，到期日介乎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八年不等；另有未動用已承諾及無承諾銀行信貸及其他信貸共一百三十八億六千八百萬港元。集團部份貸款協議付有一項有關控權的限制。此限制要求政府作為公司的控權股東，於該借貸及未動用信貸年期內須維持擁有公司附表決權股份面值一半以上的股權，否則集團或會被要求即時償還借貸及取消未動用信貸。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任何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前送達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二零零二年度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